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易尚展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6 号文核准，公司 2015 年 4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60,000 股，发行价为 10.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028,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59,862.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968,937.3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9393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15,961.5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4,968,937.36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54,752,975.84 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11,503.9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764,479.7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年4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8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等相关议案，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世界广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15,961.52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世界广场支行（注）	4000025119201303486	人民币	活期	215,961.52
合计	-		-	215,961.52

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世界广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下属二级网点，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需由一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96.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9.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6.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否	17,322.00	17,322.00	2,819.86	15,576.45	89.92%	201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平台扩建项目	是	2,516.66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1,766.12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04.78	17,322.00	2,819.86	15,576.45	--	--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开工时间延迟、当地市政配套尚未完善和雨天等因素影响，项目预计完工时间调整为2018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40.1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事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募投项目原投资计划

根据《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列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17,322.00
2	营销平台扩建项目	2,516.66
3	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766.12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27,604.78

（二）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 276,047,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968,937.36 元，实际募集到的资金无法满足全部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使用的原则，将募集资金净额 154,968,937.36 元全部用于“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终止实施“营销平台扩建项目”、“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营销平台扩建项目”、“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募集资金投向更加合理、规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营销管理、创意研发管理等措施，同时挖掘现有资源的潜力，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和终端展示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水平及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当时承担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5-071）、《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69）、《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70）及《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79）。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易尚展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易尚展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核查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所在工业园区的配套状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 状态日期
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注：公司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于2011年选址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工业园；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7月公司签订了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2011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选址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募集资金到位后，原计划开工日期为2015年9月，受主管部门办理水电供应、场地排水等程序的影响，至2015年12月在取得SG(2015)00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工期受到水电供应、场地排水、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较大影响，至今园区市政排污及雨水管道等配套设施尚未完善。因此，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另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终端展示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下滑和电商的快速发展，国内终端展示市场呈现需

求增速趋缓、结构性供给过剩、市场竞争加剧、要素成本上升和行业毛利率下降的局面，公司产能扩大的速度存在较预期适当放缓的需求。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地主管部门的配套设施建设计划，并结合终端展示业务的市场环境，为控制风险，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8年6月30日。

上述募集资金进度调整已经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每月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三会资料、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及工程建造合同、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访谈，现场观察募投项目开展情况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易尚展示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易尚展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超

杨 超

赵锋

赵 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